

630

890.18.15
686(一)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推荐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主 编 郭 翔
副主编 刘新生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力平 王金玲
刘新生 张建荣
鞠 青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郭翔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10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推荐读本

ISBN 7-80083-636-3

I. 中… II. 郭… III. 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4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26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YUFANG

WEICHENG NIANREN FANZUI FA SHIYI

主编/郭翔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5 字数/124 千

版次/1999 年 10 月北京第 2 版 2001 年 2 月北京第 9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36-3/D·61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序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 张黎群

继1991年9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后，1999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是我国社会政治生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体现了党和国家及全国人民对未成年人的无比关怀，标志着我国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工作已全面纳入法制的轨道。我们由衷地庆祝这部法律的诞生，并将努力地学习、宣传、贯彻和执行。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后备军。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党、政府和全社会的神圣责任。研究表明，一些未成年人之所以违法犯罪，归根到底是社会上各种消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未成年人的一大特点是可塑性强，“决诸东，则东流；决诸西，则西流”。因此，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治理过程中，要特别强调“预防为主”的方针，要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尤其是对那些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或者根据本人所处的环境有可能犯罪的未成年人，要采取救助性帮教措施，避免其犯罪。对已经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也应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使他们知错悔改，成为正常的社会公民。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涉及到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及

党政机关、公安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和有关社会团体。《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立足教育”，“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进行预防和矫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严禁“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严禁各种不良文化对未成年人的侵蚀；“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并建立“少年法庭”等，均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价值。这些规定实际上也是我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功经验的总结和科研成果的结晶。《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为国家的法律，是全国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有着普遍的约束力，我们应认真地学习、理解每个条文的精神实质，以便能够正确地加以贯彻。全国人大有关同志和中国政法大学的部分专家、学者编写的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将对学习、宣传、贯彻这部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作为一个全国性的学术团体，一直关注着我国的青少年法制建设，并积极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活动。“徒法不能以自行”，我们将以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己任。为此，我郑重地向读者推荐这本书，并衷心地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我国预防青少年犯罪领域发挥积极的作用。

1998年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29)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53)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91)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106)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11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4)
第八章	附则	(15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57)
	后记	(16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目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制定与通过，经历了长时间的酝酿、起草、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的过程。本法是在我国当前青少年犯罪率居高不下和青少年犯罪日益呈现低龄化的严峻形势而制定的。青少年犯罪、环境污染及吸毒贩毒一起，被称之为当今世界三大公害之一，成为一个全球性的严重社会问题。仅以美国为例，至20世纪80年代，美国每年就有200万以上不到18岁的青少年被捕，青少年犯罪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达10亿美元左右，仅美国司法机关每年用于拘留、管理犯罪青少年的经费就达600亿美元之多，大大超过了美国在文教卫生事业方面的开支，几乎同美国每年的军费开支持平。在我国，自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青少年犯罪尚未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其比例仅占全部刑事案件的20%~35%左右。“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使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法制、道德遭到严重破坏，其恶果之一是引发了青少年犯罪的上升，1970年以后青少年犯罪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案件的50%~70%左右。粉碎“四人帮”后，由于整个社会处于

转型期，加之许多制度尚不健全，致使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逐年上升，至 80 年代初，青少年犯罪在整个刑事案件中的比例已上升至 70% 以上，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党中央为此于 1979 年 8 月转发了中央宣传部等八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随后又于 1985 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此后，随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贯彻执行，青少年犯罪的上升势头得到了一定的控制，但从整体上看，青少年犯罪仍是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严重影响着我国的社会治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确立，青少年犯罪问题在新的形势下又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特点，其团伙性、反复性、暴力性、贪利性以及犯罪低龄化等特点日益突出。

针对上述情况，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都将注意力逐步转向犯罪预防、尤其是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这一战略高度上来，以期收到“防犯罪于未然”和“从小抓起”等积极效果。为此，自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有多件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通过立法手段以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1994 年，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会同共青团中央成立了《预防青少年犯罪法》起草小组，并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一些专家、学者参与起草工作。在多次召开各类座谈会、研讨会，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并于 1996 年底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征求意见。根据一些部门和地方的意见，起草小组将法律草案的名称修改为《预防少年违法行为法》；八届和九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这部法律草案，同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8 年 4 月对《预防少年违法

行为法》进行审议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将法律草案的名称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少年犯罪法》，并进一步加以修改和征求意见，最终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草案三次审议稿，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6月28日通过，并由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培养未成年人法制观念和自觉守法的行为习惯，实现国家对未成年人培养目标的需要，是维护社会稳定，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的需要，同时也是创造和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指年龄不满18周岁的我国公民。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从宪法角度而言，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因年龄关系而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未成年人。从民法角度而言，本法所称“未成年人”，主要是指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即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即虽然具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但为保护其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正常经济秩序而不得不对其行为给予一定的限制。所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又称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完全行为能力。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由此可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所称的“未成年人”，主要是指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以及不满10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而那些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因其年龄尚不

满 18 周岁，所以仍然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所指的未成年人。从刑法角度而言，本法所称“未成年人”，并不完全等同于“已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更不等同于“犯罪的未成年人”。“已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与“犯罪的未成年人”，仅是本法所称“未成年人”中的一部分。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的下限为 14 周岁，“已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是指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而并不包括不满 14 周岁的任何未成年人。因此，“犯罪的未成年人”是指其行为不仅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而且触犯了刑法，应受刑罚惩罚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样不包括不满 14 周岁的任何未成年人。

根据本条规定，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旨在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所谓“身心”，包括身体和精神两个方面。“身心健康”，是指身体和精神的健全。未成年人正处于长身体、树立良好精神风貌的重要阶段，他们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将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兴衰，关系到我们的事业是否后继有人。对此，党和政府倍加关注，并通过立法、司法等途径，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进行保护。

首先，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作为制定本法的目的之一，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需要。当前，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一

些妨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例如，一些行业和场所违法经营，出版、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有的违法犯罪分子甚至直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各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乃至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这些都容易诱使一些未成年人误入违法犯罪的歧途。与此同时，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社区管理等方面也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例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现象放任不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随意让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放任不管、迫使或者任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甚至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离异家庭中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抚养子女的义务，等等。这些因素的存在，均严重地影响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是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创造和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之一。

其次，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作为制定本法的目的之一，也是教育未成年人对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预防的需要。任何针对未成年人所实施的犯罪，无一不直接或间接地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的损害。有的犯罪给未成年人所造成的身体和精神两个方面的伤害是直接的、严重的，例如，杀害、伤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的犯罪，非法拘禁、绑架未成年人的犯罪，拐卖、拐骗儿童的犯罪，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的犯罪，对未成年人寻衅滋事的犯罪等。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成果表明，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未成年人，不仅在被害时受到了身心

两个方面的严重损害，而且，其被害经历很可能影响其今后的健康成长，甚至会促使其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从而由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恶性转化为实施犯罪行为的害人者。因此，为教育未成年人对犯罪行为加强自我防范，使自己免受侵害，同时，为防止被害的未成年人成为犯罪人，应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给其以充分的法律保障，从而使未成年人得以健康、迅速地成长。

二、培养未成年人的良好的品行

这里所指的“品行”，即通常所说的品德或人品。未成年时期是一个人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初步形成的重要阶段，这一时期受到的教育对成年以后的影响极大。大量事实证明，品德是行为的内在基础，行为是品德的外在表现，有什么样的思想品德，就会有什么样的外在行为；缺乏法制观念、道德观念、是非观念、荣辱观念等良好的思想品德，是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这一外在行为最重要的自身原因。为此，党和政府历来极为重视对未成年人良好品行的培养工作，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努力把未成年人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三、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自70年代末以来，我国犯罪现象越来越向低龄趋势发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大幅度增加，到90年代中期，刑事涉案的未成年人占同龄人口的比例，已比80年代中期提高了一倍；同时，未成年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案件也常有发生。这既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也给未成年人自身及其家庭带来不幸，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要有效地预防犯罪，就必须首先抓住

青少年犯罪这一核心问题和主要方面，而要有效地预防青少年犯罪，则必须“抓早”、“抓小”，即必须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可见，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最终目的是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释义】 本条是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则的规定。

一、教育和保护原则

本条所指的“教育”，主要是指按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一目的和要求，对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法制观念及其行为等施以正面引导的一种有计划培养过程。例如，对未成年人进行人生观、世界观、法制观、道德观、是非感、荣辱感等方面的正面教导，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加以劝阻和矫治，对未成年人的正确行为及时加以肯定和表扬，以引导其思想和行为沿着正确轨道发展，等等。

本条所指的“保护”，主要是指为达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一目的，使未成年人不受各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行为的侵蚀、引诱或侵害，从而确保其不走上犯罪道路或者使其不遭受犯罪行为的侵害。

教育和保护原则，实际上是“教育原则”和“保护原则”的合称，二者相辅相成，教育中见保护，保护中有教育，二者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一共同目标下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作用，不可偏废。

(一)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坚持“教育原则”

未成年人正确的思想并非天生就有的，而是靠后天形成的。因

此，家庭、学校、社会在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共同学习、共同交往等过程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不同的年龄及其智力发育状况，适时地对其开展各种正面教育，向其灌输正确的、先进的、进步的、科学的思想，并以此指导其行为，使其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尊重社会公德，自觉遵纪守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法公民。与此相反，如果让未成年人接受错误的、落后的、腐朽的、反科学的、各种剥削阶级的思想，将不可避免地沾染各种不良习气，实施各种不良行为，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危害社会。大量事实证明，一些未成年人之所以跌入违法犯罪的泥潭，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即缺乏正面的、行之有效的教育，致使其善恶不分，是非不辨。因此，家庭、学校、社会必须坚持“教育原则”，以切实搞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贯彻了“教育原则”。例如，在第一章中除明文规定了“教育原则”外，第五条还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教育。第二章则设专章专门规定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明确提出：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预防犯罪的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的教学计划；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学校应当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

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对于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第三章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第十四条所列举的九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职责；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公安派出所、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第四章规定：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工读学校对就读的未成年人应当严格管理和教育；工读学校除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校相同外，应当加强法制教育的内容；未成年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第六章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

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因不满16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助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离退休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做好有关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等等。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坚持“保护原则”

由于年龄原因，未成年人的生理与心理尚未完全成熟，正处在长身体、学知识的时期，独立生活的能力还有不同程度的缺陷，其体力、智力仍处于发育阶段，尤其是人生观、道德观、法制观、世界观、是非感、荣辱感等尚未完全形成，其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因此，其身心健康极易受到各种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行为的侵蚀、引诱或损害。这些均要求家庭、学校、社区基层组织、各党团组织或其他群众性团体、司法机关乃至整个社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加以细心照料、精心保护。事实证明，未成年人只有在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照料和保护的情况下，才能在充满“尊老爱幼”的社会氛围中茁壮成长，才能远离违法犯罪行为，从而使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卓有成效。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始终坚持了“保护原则”。例如，在第一章中明文规定：应当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

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应当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实行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在第三章中规定：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其预防犯罪方面的职责；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处理中小学校